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叉集团）先后通过新设、增资等方式组建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属具公司）、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公司），分别从事工程机械专用属具、电动仓储搬运设备的制造企业。

由于属具公司年初才筹建设立，其厂房及生产设施正在建设中，为保障属具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属具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综合协议书》，为其生产相关属具零部件产品，并通过本公司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力达公司是目前国内电动仓储搬运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其产品主要出口海外，为拓展国内市场，力达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协议书》，通过本公司营销网络销售相关产品。

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产品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调增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201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发生额调整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1 年预计 (调整前)	2011 年预计 (调整后)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3500.00	3500.00
采购产品	电动仓储搬运设备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

采购产品	属具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400.00	5400.00
提供服务	房租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0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等	600.00	600.00
销售产品	属具零部件等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合 计			9500.00	24502.00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 2011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方兴路	工程机械属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杨安国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电动仓储搬运设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杨安国

注1：属具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首次出资6000万元），安叉集团持有95%的股份，主要经营工程机械属具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等。截止2011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22.50万元，净资产6097.62万元。

注2：力达公司注册资本6930万元人民币，安叉集团持有56%的股份，主要经营物料搬运设备，液压机械设备、数控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等。截止2011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4亿元，净资产1.46亿元。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经营正常，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 2、关联方综合服务，根据服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及既定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公司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德进、杨安国、徐琳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认同公司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调增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六、新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属具公司签订的《综合协议书》，公司向属具公司采购、销售其属具产品。此外，我公司为属具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向其租赁其筹建期日常办公场所。该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直至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为止，有效期三年。

2、根据本公司与力达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书》，公司向力达公司采购电动仓储运搬产品向市场销售。该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直至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为止，有效期三年。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